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3)保证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

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治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5）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6）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2011年10月17日，公司聘请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内控建设中介机构，通过咨询顾问机构的协助，公司对原有内控相关制度进行了增补、修订及系统性整合。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制度外，结合机构名称、职责、业务流程的变更，对所有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度49项。涵盖风险管控、审计监督、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与沟通、舞弊防范、信息系统等方面，同时通过对流程描述及流程图的不断补充修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满足公司内部管理需求的《内部控制手册》，科学化、系统化、文本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手册》含三大层面、五大要素、十四项流程控制及内控培训资料，内部控制制度134项，其中公司层面控制制度84项，流程层面控制制度42项，信息系统控制制度8项，于2012年8月14日印制完成并发布实施。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价。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控制监督、反舞弊等公司层面 6 大流程，信息系统层面以及财务报告、资金、合同管理、采购、生产及存货、销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人力资源、税项、费用、筹资、子公司管理等 14 项重要业务流程，共计 21 项流程。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管理层内控自我评估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依据公司《管理层内控自我评估制度》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一）制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组织内控自我评估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

（二）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目的、内容及程序进行事先沟通和交流；

（三）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时间与方法；

（四）召集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五）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过程中做好协调与记录工作；

（六）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过程结束后，及时反馈并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问题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将所识别的缺陷分为三类：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一）定性分析：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 4、“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5、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6、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二）定量分析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1. 小于税前利润的 1% 2. 小于营业收入的 0.1%	1. 税前利润的 1%-3% 2. 营业收入的 0.1%-0.3%	1. 大于税前利 润的 3% 2. 大于营业收 入的 0.3%
--	---	--

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发起人与公司做到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明确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

核、提名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履行监督职能。

经营层是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机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

(2) 组织机构

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已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各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内控机制。公司目前设有党办工会、董办、办公室、人力部、生产部、物资部、审计办、财务部、工程部、投资部等 10 余个部室,各职能部门在各自既定的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下设热力登封、水务登封、新密热力、上街水务、开封同生水务、伊川同生水务等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子公司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办法。

(3) 人力资源政策

为实现创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打造中原地区乃至全国以环保为主题的城市公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的规划，达到人力资源和生产发展的最佳配制，形成具有先进水平的人才管理体制与运作机制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目标，股份公司编制了包括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晋升、退出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 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审计委员会成立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公司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规范化、制度化。

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分别开展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风险评估。公司通过风险预警、风险监督、风险调节进行风险控制，即在公司各项运营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控制，对风险较大或风险控制较差的公司实施必要的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从而降低和规避各项风险。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全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业务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

按照公司业务类型特点,分别对各重大流程不相容职务设立约束关系和内部牵制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对出现不相容职务未能有效分离的应及时纠正,或采取替代或补救的控制措施。

(2) 授权管理控制: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力、义务以及职责范围都作了严格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决策和运作;公司通过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对各岗位任职资格及相关职责和权限做了明确规定,加强员工对自身岗位职权的认识。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手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

计人员管理办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办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垂直管理办法》、《电子表格控制政策》等，并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岗位分工基础上明确了各会计岗位职责。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制度》，明确重要资产范围，落实公司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责任人的责任，实施定期核对往来帐、定期盘查实物资产、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存货库龄、固定资产的闲置时间等制度，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试行）》，成立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规范预算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依据实事求是，精打细算，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明确预算管理的范围和内容、预算管理流程、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考核等内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实现发展战略，降低经营风险。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

部政策法规、经济形势、监管要求、市场竞争、行业动态、客户信用等信息。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应报告重大信息包含的内容，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及报告对象。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守信、保密、合规披露信息、互动沟通等原则，对拟沟通内容与沟通形式、注意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范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指定公司信息发布媒体，明确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情形及责任形式与种类。

5、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审计章程》，董事会主要负责：公

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及定期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价；监事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内控情况，提供审议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及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对公司各系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定期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汇报内控审计工作。公司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制定缺陷认定标准。审计办对工作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本部门及上级领导汇报，提出改正及弥补措施，并追踪改进落实情况。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制定了《内部控制建设整改实施工作方案》，并下发整改通知对整改计划进行落实，公司审计办牵头和组织相关内控缺陷的整改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对整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完成整改工作，并承担统一整改规范与检查验收的责任；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公司审计办定期对各公司、各部门整改工作跟踪和汇总，形成内控整改实施情况汇总表，并对照内控缺陷整改清单，确认是否有效整改。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及整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九、进一步改进内控工作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做好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工作。未来期间，将继续做好以下事项：

1、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培训工作，加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制度培训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宣传，使全体人员都能系统掌握控制制度的执行程序和方法，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操作。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以及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对新增业务和制度设计中的缺失部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和流程。在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

3、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职能，完善公司监管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监督与评价能力，强化对公司重要业务与风险的有效监控及时识别潜在的各类风险，推进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发展。

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执行，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措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